关于将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培养融入2016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粤教高[2015]16号）的要求，对2016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1、结合专业特点，明确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目标、思路和具体做法。

2、引进行业企业标准，将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融入专业课程教学。

3、构建基础启蒙类、兴趣引导类、知识技能类、实践实训类梯级课程体系，其中包括公共课程、专业必修课、选修课和第二课堂。

4、改革考试内容和考试方式，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推动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、能力考核转变。

修订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5月15日前，纸质交教务处，并发送电子至xsf@gcp.edu.cn。

教务处

2016年4月26日